

柯文哲一审被判17年 剥夺公权6年

国台办回应:赖清德当局大肆操弄司法打压政治异己

中新社台北3月26日电 台湾民众党前主席、台北市前市长柯文哲被控涉京华城土地违法容积率奖励、政治献金公益侵占等案,台北地方法院26日一审依“涉嫌违背职务收贿、图利、公益侵占、背信”4项罪名,判处其17年有期徒刑、剥夺公权6年。

京华城购物中心位于台北市松山区,曾是该市最大百货商场,2019年歇业并计划改建为商办园区,申请过程中其容积率由最初规定的上限560%增加至840%。台检方怀疑有官员“护航”相关业者,于2024年8月启动侦办。同年9月,柯文哲被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羁押禁见。台北地检署2024年12月侦查终结柯文哲涉京华城土地违法容积率奖励、政治献金公益侵占等案,起诉11人,对柯文哲求处总计28年6个月有期徒刑。

26日一审宣判,法院对于柯文哲的判决,除有期徒刑和剥夺公权,维持原7000万元(新台币,下同)交保以及科技监控等强制处分。目前全案仍可上诉。检方已表示将在期限内提起上诉。

台湾民众党在判决后召开记者会。柯文哲强调自身清白,称此次判决是政治办案,表示“绝对不会投降”。

台湾舆论指出,此一判决牵动岛内政局。根据台选举罢免相关规定,若曾犯贪污罪且判决已确定,或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判决尚未确定,就不能登记参选台湾地区正、副领导人。

同案另外10名被告,有2人被判无罪;中国国民党籍台北市议员应晓薇被判15年6个月有期徒刑、剥夺公权6年,威京集团主席沈庆京被判10年有期徒刑,两人分别加保3000万元;其他人被判1年至6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据环球网报道 3月26日,国务院台办发言人朱凤莲答记者问。

问:今天,台湾民众党前主席柯文哲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公权6年。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有关情况。赖清德当局为谋取政治私利,大肆操弄司法打压政治异己,施行“绿色恐怖”,大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一套,已经激起岛内越来越多的民怨与反对。多行不义必自毙,其倒行逆施必遭台湾民众反对和唾弃。



专家解读

导报记者 刘佳佳 吕涵

二审三审难乐观 柯文哲参选路断

如何解读柯文哲一审被判17年重刑?

台湾知名时事评论员谢志传接受海峡导报记者采访时称,这完全是一个政治性的判决,目的是让柯文哲再无参选县市长及台湾地区领导人的可能。

“台湾是三审制,柯文哲案现在只是一审,要等到三审判决定讞,最后拖20年也有可能。”不过,谢志传表示,柯文哲一审重判,二审判决很难低于10年,另外他被剥夺公权6年,意味着接下来两届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肯定不能再选了。

独家观察

导报记者 吴生林

柯文哲一审被判17年有期徒刑,并剥夺公权6年。这一远超外界预期的重判,不仅宣告了这位曾经叱咤风云的台北政坛政治明星遭到从政以来最大挫折,让其提前终结参选之路,更将重塑台湾未来政治版图。

作为民众党的创党灵魂与精神支柱,柯文哲所受重挫将直接引发该党成立以来最大危机。虽然黄国昌已接任党主席,但如何平衡与创党元老蔡壁如等人的权力关系,避免内斗公开化,将是黄国昌面临的首要难题。

像亲民党一样,民众党自成立起就一直被视为“一人政党”,高度依赖柯文哲的个人魅力吸引中间选民与年轻“小草”族群。一旦

谢志传认为民众党泡沫化已成定局。他分析,力挺柯文哲的“小草”们,是以前民进党的传统支持者,他们不愿投给赖清德,所以找了一个偏绿的柯文哲来支持。

如今柯文哲被判刑,黄国昌不如柯文哲有号召力,民众党泡沫化难免。

“只要赖清德在位一天,便会无所不用其极地对柯文哲进行政治追杀。”大陆学者杨昆福认为,柯文哲案一审重判17年,再加上民进党上台以来,台湾有些检察官主动攀附“绿色权贵”,“看眼

色”和“看颜色”办案,因此,其二审、三审大概不容乐观,但重判反而有助于“蓝白合”,携手反制“绿色霸权”的动能会更加强劲。

柯文哲遭重判,民众党是否走向泡沫化?杨昆福认为尚不能过早下定论。“柯文哲阵营势必极力形塑自己被绿营‘政治追杀’的舆论氛围,在一定程度上会激起支持者的同情,尤其是‘小草’们的同仇敌忾,反倒能凝聚支持。况且民众党在新任党魁黄国昌的主导下,并未出现党员大量出走的现象,反而提升了不小的战力。”

“蓝白合”驶入快车道,谁能笑到最后?

柯文哲因官司淡出政治舞台,若黄国昌无法有效稳住基本盘,民众党恐将面临支持者大量流失、快速泡沫化的风险。

然而,危机往往伴随着转机。柯文哲的重判,客观上为“蓝白合”注入了强心剂。面对有执政优势的民进党,“在野”的蓝白阵营唯有合作才能避免被各个击破。事实上,自国民党主席郑丽文上任以来,与民众党主席黄国昌已展开多次对话,两党配合日益默契,并在新北市、宜兰县等关键选区达成合作协议。国民党需要民众党的年轻票源,而民众党则需仰赖国民党的基层实力,这种互补性在柯文哲案后显得尤为迫切。

对民进党及赖清德当局而言,这却是一把“双刃剑”。短期内,赖清德当局确实压制了“在野”的制衡气势,无疑暂时缓解了其执政压力。但岛内民调显示,近半台湾民众对司法公正性存疑,认为柯文哲遭遇“政治迫害”,这可能激起中间选民的逆反心理,促使蓝白阵营更紧密地抱团合作,从而在2026年乃至2028年的选举中形成更强大的反击力量。

政治博弈瞬息万变。柯文哲案一审虽落幕,但正如黄国昌所言“这只是第一回合”,司法攻防战尚未终结,政治上的博弈进入新阶段。二审、三审结果仍有变数,这场司法判决所引发的政坛巨震,余波才刚刚开始扩散。

新闻背景

“三进三出”看守所 一审四罪无一逃过

导报记者 吴生林

关于“京华城案”与“政治献金案”,检方指控的4项罪名,柯文哲在昨天的一审中,竟然无一逃过。

柯文哲案真正引爆始于2024年8月。当年8月12日,民众党被爆出2024“大选”政治献金申报不实,查账过程中检调意外发现部分资金流向与威京集团相关人士有不明交集。8月28日,台北议员应晓薇企图从台中清泉岗机场飞往香港,遭检廉紧急带回,迫使检方提前发动对“京华城案”的大规模搜索。

2024年8月30日,检廉发动大规模搜索柯文哲住处、办公室及民众党中央党部。随后柯文哲经历“三进三出”看守所的曲折历程,合计羁押363天后,最终获准交保并限制出境。

台北地检署对柯文哲具体求处有期徒刑28年6个月,主要集中在以下4项罪名:

第一项,违背职务收贿罪。根据台湾岛内“贪污治罪条例”,检方认定柯文哲收受威京集团主席沈庆京贿款共1710万元(新台币,下同),其中包含著名的“1500”金流,被认定是事成后的谢礼。此项罪名检方求刑15年,是全部罪名中最重的一项。

第二项,图利罪。同样根据“贪污治罪条例”,指控柯文哲“明知违法”,却指示部属违规核给京华城20%的容积率奖励,使威京集团获取超过121亿元的不法利益。此项求刑并入收贿罪计刑。

第三项,公益侵占罪。根据岛内“刑法”,涉及“政治献金案”。检方指控柯文哲将支持者的捐款与木可公司的授权金,共约6234万元,透过各种名目挪为私用或转入私人掌控的公司。此项被检方求刑11年(两案并计)。

第四项,背信罪。根据岛内“刑法”,涉及众望基金会款项,指控柯文哲身为党主席及公职人员,却未尽忠实义务,将基金会款项挪用于非公益性质的政党活动或私人事务。此项被检方求刑2年6个月。